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 026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5,519,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尉克俭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文清和赵明宝律师通过网络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尉克俭、杨鼎新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梅、孙积禄、满莉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普公、乔梁、李志磊、彭宁、许齐、王萌、王橛忠、马晓平，独立董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杜明、武威、王磊、姚思斯、王立勇、张喜红、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王普公暂代董秘职责，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71,982	99.9932	304,000	0.0058	43,500	0.001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71,982	99.9932	304,000	0.0058	43,500	0.0010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71,982	99.9932	347,5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71,982	99.9932	347,5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04,000	0.0462	43,500	0.0068
7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47,500	0.0530	0	0.0000
8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47,500	0.0530	0	0.0000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56,349,576	99.9379	304,000	0.0462	103,600	0.0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清、赵明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